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6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胡伟明董事委托张星燎董事，王洪董事、滕卫恒董事委托黄峰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李文中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方案标准结合任职月数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和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